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蓮峰泳池調整游泳班對學員練習和教練員生計的影響及未來公共泳池使用規劃

為進一步回應市民使用體育設施的需求，蓮峰泳池將於10月起面向全澳市民開放，非繁忙時段保留部分時間予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下稱“大眾班”）繼續使用，兒童、成人、長者、智障及聽障人士可繼續參與游泳項目，但每期大眾班的名額縮減至原來的85%【註1】。

事實上，除了大眾班名額有所減少，現時租借蓮峰泳池部分時段作游泳培訓的班別亦受到嚴重影響。本人接獲游泳培訓班的教練員及學員反映，培訓班將於10月起全面終止，受影響學員達1,600人，當中有不少為長者及兒童，情況值得關注。此外，受牽連的群體還包括大眾班及培訓班的教練員，因應班組的減少或終止，他們即將面臨收入大減，甚至失業的困境。

必須強調，回應公眾尤其北區居民對體育設施和體育空間的需求，讓更多居民能共享體育資源，調整蓮峰泳池開放模式有其必要性。然而，當局亦須對班組的減少及終止、教練生計等問題作全面考慮，尤其大眾班本已供不應求、培訓班作為本澳游泳運動員的育苗基地等重要因素。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對公共泳池各時段的入場人次數據作研究，適當分配受影響的班組於非繁忙時段到本澳其他公共泳池授課，如考慮開放租用泳道等方案，以平衡公眾和有關持份者的實際需求。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蓮峰泳池將於10月起面向全澳市民開放，相關泳池的每期大眾班名額縮減至原來的85%【註1】。當局會否研究在鄰近的公共泳池增設相關大眾班，以補充減少的名額，為居民增加參與游泳運動的機會？

二、因應蓮峰泳池的開放使用，租借泳池部分時段作游泳培訓的班組需全面終止，除令相關學員失去學習機會，還直接導致約60名教練員面臨失業問題。當局事前有否作評估及與相關持份者溝通？就有關問題，現階段有何有效應對措施？會否研究於非繁忙時段開放具條件的泳池，並以租用泳道方式，供有關培訓班繼續運作，使教練員生計得到保障，同時確保本地游泳運動員梯隊培養及發掘工作不受影響？

三、“2022澳門體育場地調查”報告指出，下環區、新橋區等傳統民生區域常住人口密集，可發展體育用途的空間十分局限，提升人均體育場地面積難度較大【註2】。當局對有關區份增加體育場地面積有何規劃？原逸園狗場及蓮峰體育中心地段將改建為市民運動公園，其中包含游泳館，東區-2詳細規劃草案諮詢總結報告亦有提及區內設游泳池設施【註3及4】。當局有否計劃在上述即將興建的游泳設施內預留空間予包括大眾班、培訓班在內等班組使用，以進一步發展本澳游泳運動？

參考資料：

【註1】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體育局公佈蓮峰游泳池10月大眾班安排》，2023年9月12日，
<https://www.gov.mo/zh-hant/news/1010368/>。

【註2】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2022澳門體育場地調查」新聞發佈會今舉行》，2023年9月15日，
<https://www.gov.mo/zh-hant/news/1011402/>。

【註3】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逸園狗場建市民運動公園 增多元休閒運動社區設施》，2023年7月18日，
<https://www.gov.mo/zh-hant/news/999883/>。

【註4】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工務局：《東區-2詳細規劃草案諮詢總結報告》，第25版。

